

复旦大学和云南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复旦大学对口支援云南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学籍、培养模式及选拔方式

云南大学每年从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工作、新闻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含数理基础科学）、物理学（含数理基础科学）、化学、生物科学（含生物学基地）九个专业的全日制大一本科生中，各选拔5名学生，参加“联合培养本科生计划”。如联合培养专业和人数需要调整，由两校协商决定。

1. 联合培养学生采用“1+2+1”模式进行培养，即学生一年级和四年级在云南大学学习，二、三年级在复旦大学学习，学籍由云南大学管理，并在教育部学信平台实施电子注册。在复旦大学培养期结束时，复旦大学将联合培养生两年的学籍档案移交云南大学。联合培养学生若出现中途退学、休学等情况，则不再保留其联合培养资格，其学籍管理按《云南大学本科学术学籍管理规定》（云大教[2005]38号）执行。

2. 联合培养学生的选拔，具体由云南大学相关学院负责。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主要从政治思想、专业成绩、交流沟通能力及环境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

二、课程修读

联合培养学生的课程修读，原则上一、四年级按云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二、三年级按复旦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具体要求为：

1. 云南大学和复旦大学针对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按照学分模块对接的原则，联合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经两校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并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2. 学生在复旦大学期间，每学期修读且考试合格的课程不得少于 20 学分，也不得超过 32 学分（含重修课程在内）。

3. 在云南大学未修完成的公共必修课程，须在复旦大学期间对应复旦大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模块和专项教育课程修读完成。

三、学费、住宿及医疗保险

1. 联合培养学生按云南大学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每学年初在云南大学规定的缴费时间存入到学费银行账号中，其中二、三年级的学费由学生按云南大学的学费标准存入复旦大学统一办理的农行卡中，由复旦大学财务处直接扣取。

2. 联合培养学生的住宿费，一、四年级按云南大学标准向云南大学缴纳，二、三年级按复旦大学标准直接向复旦大学缴纳。

3.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由复旦大学为其编制统一的学号、配发校园一卡通和学生证，在日常生活和学习活动中享有复旦大学提供的便利。

4. 联合培养学生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由云南大学统一办理，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可凭校园一卡通前往复旦大学校医院自费看门诊；如需要住院，由学生先垫支相关费用，出院后再由云南大学校医院向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报销。

四、教育管理

1.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由复旦大学负责教育管理工作，云南大学指派一名挂职干部配合管理，云南大学各相关院系均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和处理联合培养学生的具体事务。复旦大学对联合培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逐年考核并作记录，有关材料转交云南大学，由云南大学根据《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云大学[2008]8号）对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须遵守《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

复旦大学的各项校纪校规。凡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联合培养学生，由复旦大学参照《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给出相应的处分建议，通报云南大学，由云南大学根据《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云大学[2009]13号）作出最终处分。受处分的学生可以根据《云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云大监[2005]1号）提出申诉。

3. 学生发生重大疾病或其他人身意外，两校即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4. 联合培养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随学生的就读适时迁转。

5. 联合培养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由云南大学和复旦大学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五、分流机制

1. 联合培养学生实行分流机制。在联合培养期间受处分、休学、退学以及本人放弃联合培养等情况的学生，均属于分流范畴。联合培养学生如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放弃联合培养资格，须经学生本人申请，复旦大学和云南大学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一经双方学校批准，不得再更改；所空缺名额也不予以填补。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复旦大学者，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严肃处理。

2. 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将被取消联合培养资格。

3. 学生在复旦大学培养的第一学年结束时，云南大学与复旦大学两校对学生进行联合考核，对已获得学分少于40学分、平均绩点低于2.0的学生，根据专业和学生本人的情况，经复旦大学教务处与云南大学教务处协商后，决定其是否继续留在复旦大学学习。

4. 对自愿放弃或失去联合培养资格、但经批准允许返回云南大学学习的学生，由云南大学按照联合培养计划要求，对其已经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并要求其按

照云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要求修读完相应课程的学分，达到云南大学毕业条件者，方可颁发云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毕业资格审核

联合培养学生毕业时，云南大学依据两校联合制定的培养方案及学生本人修读的课程学分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对符合云南大学本科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获得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联合培养学生，如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已修完的课程符合联合培养方案规定、已获得学分不少于 80 个学分、且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的，则其获得的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与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字样，并加盖复旦大学印章；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其获得的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上不予注明“与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字样，不予加盖复旦大学印章。

七、其他事项

1. 联合培养学生不参加云南大学的专业分流、转专业。
2. 联合培养学生结束在复旦大学的学习后，如需要办理在复旦大学期间成绩单的，参照复旦大学学生办理成绩单流程进行。

联合培养毕业生如需要对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作翻译和证明的，以及证书遗失或损坏需补办相应证明的，由云南大学按照本校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加盖两校印章的证书的翻译证明，复旦大学可在云南大学出具的相应翻译证明件上加盖“复旦大学学业证明专用章”。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两校进一步协商解决。
4.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13 年起入读云南大学的联合培养学生，由云南大学教务处和复旦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